



#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編印 

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| 陳世明 | 35 年 11 月 2 日 | 男  | 臺灣省宜蘭縣 | 無     | 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。 | 陸軍化學兵連化學官，排長。豐業船務有限公司經理。翊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。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監察委員及第四屆主任委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促請市政府嚴查地下管線並定期檢查公告，以維住戶身家安全。2. 為讓更多行動不便的銀髮長者有妥善的照護，請市政府儘速成立短期日間照護中心，讓上班的子女得以安心。3. 定期舉辦法律、財經及醫療諮詢服務，為里民提供免費諮詢。4. 成立才藝班，如插花、廚藝、手工藝、舞蹈及書畫等，並舉辦展示以提高生活品質。5. 里內各巷弄路口安裝監視器以維護住戶安全，嚇阻犯罪。6. 復興北路郵局前的公車停靠站，建議改為有雨棚及 LED 燈顯示公車進站時間的設置，方便住戶等候公車。7. 里建設經費及相關開支的運用將全部公開，絕不隱瞞。   |
| 2  |  | 戴克強 | 42 年 5 月 4 日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斗六高中畢業     | 政治作戰學校肄業<br>讀連皮件有限公司負責人<br>臺灣省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<br>興安南區管委會主委<br>臺北市江西同鄉會常務監事<br>中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| 一、因應地球暖化，誠懇和鄉親共同推動節能減碳，少用塑膠袋，減少換金紙，作好環保工作。<br>二、持續布建「龍洲里維安體系」，包括數位監視系統、感應燈、緊急求救按鈕、警民合作防範防盜，打造安全生活空間。<br>三、持續每年配合節慶舉辦各項社區康樂活動，提供鄉親親睦互動介面，增進街坊鄰里情感。<br>四、抱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精神，每月固定舉辦 70 歲以上長者之慶生會，學區長春國小、中山國中每年發放獎學金，鼓勵學童努力向上。<br>五、持續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，包括銀髮族養生健康講座、鄉土文化巡禮、自然生態之旅、太極拳班、民俗療法、施打流感疫苗及各項免費健檢。<br>六、督促及協助政府落實「路要平，燈要亮，溝要通，鐘、蚊、鼠要少，公共設施要安全」，確保鄉親里民擁有舒適的生活環境。<br>七、極力爭取各項福利資源，用以關懷照顧弱勢，獨老歸獨，中低收入戶、陳情訴願代呈，糾紛爭議調解，稅務、政務各項福利諮詢服務。<br>八、建置全里「無障礙空間」，廣設斜坡、扶手，以利輪椅及某體族方便進出。<br>九、建議都更，打掉老舊超齡之「長春市場」，改造現代化市場，三樓以上為老人安養中心，以及設托兒所、圖書館、里民活動場所。 |

第 891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190 巷 25 號興安社區南區警衛室（龍洲里 1 ~ 3、5、7 ~ 9 鄰）

第 892 投開票所地點：興安街 61 號龍洲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（龍洲里 4、6、10 ~ 12、24 ~ 28 鄰）

第 893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3 段 88 巷 2 號興安華城北區管理委員會（龍洲里 13 ~ 23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 |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###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